

(上接B196版)

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2025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二、股东大会会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①议案标题和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栏目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分立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9) |
| 2.01 |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2.02 |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2.03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2.04 |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2.05 |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2.06 |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2.07 |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2.08 | 《修订〈募集资金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 |
| 2.09 | 《修订〈会计政策变更管理制度〉》 | √ |
| 2.10 | 《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3.会议登记和会务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在以上有关事项的书面函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9月9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至9月9日期间每日上午9:30-下午17: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联系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件：invest@htxwheel.com

邮编：318020

3.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的股东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2格式自制均有效。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5.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1539，投票简称：宏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

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

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3.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浙江宏鑫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即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非常规投票议案名称 | 备注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①议案标题和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9)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分立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2.01 |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 |
| 2.02 |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 2.03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 |
| 2.04 |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 |
| 2.05 |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 |
| 2.06 |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 | |
| 2.07 |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
| 2.08 | 《修订〈募集资金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 √ | | | |
| 2.09 | 《修订〈会计政策变更管理制度〉》 | | √ | | | |
| 2.10 | 《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附件3：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8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2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4〕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30,720.00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B1 | 16,710.00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B2 | 100.00 |
| 本期发生额 | C1 | 3,073.01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C2 | 7,131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D1=B1+C1 | 20,584.09 |
|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D2=B2+C2 | 204.3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E=A-D1-D2 | 10,399.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F | 10,399.65 |
| 货币资金 | G=E-F |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